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3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偉強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李頌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甄美玲女士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蔡志全先生

海事處總技術政策主任  
廖朝暉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沈鳳君女士, JP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V 項

競爭事務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GBS, JP

行政總裁  
冼博崙先生

高級行政總監  
畢仲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僅出席議程第 IV 項的討論)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740/ —— 2018 年 1 月 22 日會  
17-18 號文件 議的紀要)

2018 年 1 月 2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683/ —— 政府統計處就  
17-18(01)號文件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主要石  
油產品進口及零售  
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4)783/ —— 政府當局就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及周浩鼎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的相關函件所作的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3. 涂謹申議員重申要求政府當局再作安排，讓立法會議員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為免立法會議員需到另一地點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他亦建議事務委員會安排舉行閉門會議，讓立法會議員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可同步閱覽及討論調查報告。

4. 周浩鼎議員察悉，自有關的調查工作於 2014 年 3 月完成後，調查報告的內容再沒有更新。由於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可能包含若干機密資料，而政府當局可能需要就應如何處理該些機密資料尋求法律意見，故此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再次討論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提交事務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摘要，以及政府當局已採取的相關跟進行動，以便事務委員會委員(包括沒有參與先前討論的新委員)可對該事故及/或因該事故而引起的其他事宜表達意見。

5. 陳振英議員持相若意見。他亦認為，事務委員會以調查報告的摘要為基礎，討論提升海上安全及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的措施，是另一個可供委員跟進此事的方案。

6.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討論調查報告的摘要，但部分內容被遮蓋而未予公開的調查報告值得立法會議員在事務委員會的閉門會議上討

論。他促請屬不同政黨的議員花些時間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

7. 主席表示，他將會與政府當局跟進委員的意見。周浩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或需就讓立法會議員閱覽並討論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的具體安排，徵詢法律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尋求相關的法律意見，並提交有關資料予事務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968/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753/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753/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02)號文件

8. 委員同意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及
- (b)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發展的最新情況。

### IV. 建議訂立及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最新規定

(立法會 CB(4)753/ —— 政府當局就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最新要求納入本地法例提交的文件)  
17-1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9.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向委員簡介兩項立法建議，以透過訂立及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附屬法例，把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內有關船舶構造及檢驗，以及防火安全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借助電腦投影片，進一步闡釋該等建議。該兩項立法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753/17-18(03)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81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立法建議

10. 周浩鼎議員認為，有必要遵循《SOLAS 公約》的最新規定，以緊貼有關船舶構造及檢驗，以及防火安全的國際標準。周議員詢問，在有關規定納入本地法例後，相關的船隻檢查工作為何。

1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該兩項立法建議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在香港註冊的遠洋船舶及駛經香港水域的非香港註冊遠洋船舶。就香港註冊遠洋船舶而言，定期的船隻檢查工作由海事處或獲海事處認可的機構進行，以確保該等船舶在申請接受驗船及發出證書服務時，符合國際標準。至於駛經香港水域的非香港註冊遠洋船舶，海事處會登船抽查船舶，並在有需要時可要求該等船舶交出相關文件，以供查閱。

12. 周浩鼎議員跟進時詢問，若訪港的非香港註冊遠洋船舶未有遵從相關規定，應該由香港或相關船旗國向有關船舶施加懲罰。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若發現任何不合規的情況，香港會執行本地法例的相關法律。

13. 涂謹申議員察悉國際海事組織《SOLAS 公約》就船舶構造及檢驗，以及防火安全所訂的最新規定。他認為，香港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有必要遵循該等規定。涂議員察悉，立法建議的規定將適

用於所有在香港註冊的遠洋船舶及所有駛經香港水域的非香港註冊遠洋船舶，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預計有多少艘遠洋船會受新規定影響。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國際海事組織在決定修訂若干規定時，會與其成員國磋商，以確保航運業遵循有關規定。一般而言，當國際海事組織建議修訂有關船舶構造及/或設計的規定時，新規定只會適用於在某指定日期後建造的船舶。至於不涉及對船舶作結構性改動而較易遵從的修訂，所有船舶均須遵從。此外，國際海事組織通常會在新規定生效之前提供過渡期，讓航運公司有時間就遵從新規定作適當準備。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進一步表示，海事處作為香港港口事務管理局，具有對在香港水域的船舶進行檢查的權利及權力。海事處進行船隻檢查工作時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船舶的船旗國過往符合國際海事公約的紀錄。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補充，現時在香港註冊的遠洋船舶有2 300艘。該等船舶須在不同程度上符合新法例。《SOLAS公約》的最新規定經納入本地法例而開始在香港實施後，其他船旗國的遠洋船舶在香港水域時亦會受新規例所規管。

16. 涂謹申議員認為，國際海事組織在制定相關國際海事公約的規定時，大型航運公司提出的意見可獲得充分考慮。然而，他關注到，在有關過程中，規模較小的航運公司的意見未必獲得充分考慮，以致該等公司較難遵從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規定。

17.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表示，對公約作出的任何修訂均會在國際海事組織與航運業的會議上經過充分討論，因此不論規模大或小的航運公司的船舶都應能遵從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規定。他補充，船舶的船級社亦會就如何遵從新規定向航運公司提供意見。由於國際海事組織設有指定過渡期，規模較小的航運公司應有足夠時間就遵從新規定作準備。此外，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回應

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納入本地法例的規定，遵循《SOLAS 公約》的規定。

18. 涂謹申議員提述當局建議規定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遠洋船舶，均須在船上和岸上保存一套有關船舶建造及設計的圖則。他詢問，現行法例是否有類似規定。

19.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表示，所有遠洋船舶均須具備一套有關船舶建造及設計的圖則，而該套圖則通常是由岸上的相關管理公司保存。不過，《SOLAS 公約》以往並無強制規定須在船上和岸上保存一套有關船舶建造及設計的圖則。

20. 周浩鼎議員詢問，作康樂用途的充氣船(例如"香蕉船")是否屬現行法例的規管範圍。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回應時表示，該等船隻應屬《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所定義的"遊樂船隻"，並受該條例規管。

### 總結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該兩項立法建議。

## **V. 匯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立法會 CB(4)753 /17-18(04)號文件) ——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其工作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4)753 /17-18(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22. 應主席邀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主席胡紅玉女士向委員簡介競委會自 2017 年 3 月以來的工作概況及對來年的展望。競委會行政總裁洗博崙先生向委員簡介競委會的執法概況。競委會



高級行政總監畢仲明先生接着介紹競委會去年在市場研究、政策意見，以及宣傳及倡導方面的工作。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競委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4)753/17-18(04)號文件)。

## 討論

### 執法工作

23. 陳振英議員察悉，自《競爭條例》("《條例》")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實施以來，競委會收到及處理了 2 800 多宗投訴及查詢，並對其中約 180 宗投訴作出了進一步評估。競委會轉介了 25 宗個案予其他執法機構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並在該段期間就兩宗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他認為由競委會進一步處理/轉介/提交審裁處審理的案件百分比頗低，並質疑競委會執法工作的阻嚇作用。

24. 競委會洗博崙先生表示，競委會對多項正在進行的調查感到樂觀。競委會是一個較新的機構，而且《條例》只生效了一段有限時間，因此，競委會須就在《條例》生效日期前發生的相關行為進行一些調查。他指出，根據競委會觀察所得，若干原先存在的合謀行為在《條例》生效前已不復存在。

25. 張華峰議員詢問，競委會自 2015 年 12 月起收到及處理的 2 800 多宗投訴及查詢的詳情為何，特別是該等投訴及查詢中有否與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服務產品的捆綁銷售及合謀定價有關。他詢問，如有此情況，競委會有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繫，以打擊該行業涉及的反競爭行為和促進業界競爭。

26. 競委會洗博崙先生表示，在競委會收到的 2 800 宗投訴及查詢中，約 60%與規管反競爭協議的第一行為守則有關；而在該等有關第一行為守則的投訴及查詢中，超過 50%與圍標、合謀定價及瓜分市場等合謀行為有關。他進一步表示，捆綁銷售列入第二行為守則的規管範圍，通常在單一企業內

發生；而競委會收到的投訴及查詢中，約 20%與違反第二行為守則有關。他表示，競委會對部分投訴作出了進一步評估，但他們不能披露具體調查的詳情，以維護調查工作的公正性和保障涉及調查的各方的保密權利。

27.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補充，競委會一直與證監會就不同的共同關注事項保持溝通。雙方現正就共同關注的事宜擬備諒解備忘錄。

28. 關於姚思榮議員就供應商透過商會進行的懷疑反競爭行為所提出的查詢，競委會冼博崙先生回應時表示，某行為是否屬違反《條例》，取決於某些特定情況的事實，而競委會會考慮所收到的任何與反競爭行為有關的投訴。若有合理因由懷疑有違反《條例》的情況發生，競委會可對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29. 陸頌雄議員歡迎競委會就 10 間建築及工程公司涉嫌在為某公共屋邨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的案件，入稟審裁處。關於合資格承辦商可向房屋署申請列入裝修承辦商參考名單("參考名單")的現行做法，陸議員建議競委會和政府應考慮檢討此做法有否窒礙市場競爭。他亦促請競委會檢視參考名單上的承辦商的價格及服務質素，以了解其價格及服務質素是否與不在參考名單上的承辦商所提供的相若。

30. 郭偉強議員察悉，競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一套"不合謀條款"及"不合謀確認書"範本。他認為條款及確認書範本可為各行業的採購人員提供有用參考，並詢問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及法定團體的人員在執行採購、立約及招標相關職務時，是否亦會參考條款及確認書範本。

31.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表示，競委會一直有向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積極推廣條款及確認書範本。政府部門及市區重建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創新科技署等法定團體對在招標文件中採納條款及確認書範本的反應正面。

32. 主席轉達香港總商會的關注，認為競委會推出條款及確認書範本前，未有徵詢香港總商會、有關業界及市民的意見。香港總商會亦認為，條款及確認書範本內的若干條款與某些商業行為相違背。主席舉出以下例子加以說明：投標者有時需與供應商/承辦商進行溝通，以便先作評估才再出價；以及一些中小型企業會聯合競投大型項目，但由於有關合作屬商業敏感性質，有關企業無法向採購機構披露相關合作安排。他表示，上述商業行為似乎與條款及確認書範本內的若干條款有所牴觸，但現時並無渠道可供香港總商會向競委會表達相關意見及關注。

33.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表示，條款及確認書範本根據《條例》予以制訂，旨在作出警告及打擊合謀行為。條款範本的用意僅作一般參考，未必適用於所有標書或所有行業。因此，業務實體應適當地採用條款範本，以切合其個別需要。

34.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補充，此外，條例範本亦可作為關於《條例》的案件舉證要求的參考。若有機會，競委會樂意與商界討論有關事宜。此外，她指出，競委會發出的相關指引清楚訂明在《條例》下獲豁免的聯營，而該等指引可按需要予以檢討。

####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訴訟工作及資源*

35.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將會向競委會提供 2 億 3,800 萬元的專用撥款，以支持該會的訴訟工作。他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競委會打算如何運用該筆款項，以及該筆撥款將會以一筆過抑或分階段方式發放予競委會。此外，他建議競委會因應所得撥款制訂相關成效指標(例如縮短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及增加處理個案的數目)，以便更有效地運用該筆款項。

36.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表示，專用撥款將會在 5 年期內分階段發放予競委會。撥款發放及補充安排的詳情仍須經政府與競委會磋商確定。當 2 億 3,800 萬元的撥款接近用罄時，競委會便須與政府就提供進一步撥款一事進行磋商。為方便公眾監察

競委會的訴訟工作，競委會會發表包含相關資料的年報，並就每宗訴訟發出新聞稿。視乎需要及個別案件的案情，競委會會考慮透過其他途徑向市民提供更多有關某些案件的資料。

37. 梁繼昌議員察悉，用以支持競委會訴訟工作的專用撥款達 2 億 3,800 萬元，他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由競委會內部處理的訴訟工作與外判的訴訟工作比例為何。

38.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表示，專用撥款將用以進行競委會的訴訟工作及支付訴訟工作的相關費用。舉例而言，該等費用將會是在聘請律師、支付法庭的不利裁定引起的訟費，以及處理上訴所招致的費用，撥款的詳情須經競委會與政府進一步磋商確定。她表示，上述工作大部分可由競委會內部進行，但是基於程序、專門知識及經驗方面的要求，訴訟工作本身則須外判予大律師及律師行辦理。專用撥款已為競委會的訴訟工作提供安全網。

39. 鑒於與法庭審訊程序有關的費用巨大，副主席關注到，競委會預計該筆 2 億 3,800 萬元的專用撥款可供支付上述工作的費用多久。他詢問，競委會有否與政府就提供資源供競委會進行訴訟工作的未來路向達成共識。

40. 主席持相若意見，認為訟費的金額可以十分龐大。因此，他詢問政府是否設有機制確保競委會可獲提供足夠的資助，令其訴訟工作得以持續。

41.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表示，競委會按訴訟個案數目每年的預計增幅，估算競委會用於訴訟工作的專用撥款額。政府將會在 5 年期內分階段發放該筆撥款。然而，個別個案的最新發展或會令上述安排有所變動。有關安排的詳情須經競委會與政府進一步磋商確定。

42.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條例》，競委會負責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周議員詢問，政府/競委會會否考慮容許私人訴訟，讓市民有多一個途徑討回公道之餘，亦可減少競委會的工作量。

43.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認為，容許私人訴訟會為市民帶來裨益，同時亦會對競委會的工作有利，因為此舉不但可加強保障個人人權，亦可由於預期隨後的法庭案件數目增加而為《條例》的詮釋提供更多判例。因此，對於容許私人訴訟的方案，她依然持開放態度。

44. 周浩鼎議員欣悉競委會至今已就兩宗案件入稟審裁處。考慮到調查工作可以很繁複、需時甚久和依賴人手，周議員關注到，競委會履行職能(尤其是在調查、執法及訴訟工作方面的職能)所需的人力資源。

45.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表示，政府增加對競委會的資助，可讓競委會擴大其工作團隊。競委會會將需要專門化專業知識的工作外判，與此同時亦會加強員工培訓，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增加員工對競爭事宜的知識。為此，競委會會與不同專業團體加強合作。

#### 檢討《競爭條例》

46. 郭榮鏗議員察悉，《條例》全面生效已超過兩年，競委會正計劃檢視其部分指引及政策。就此，他詢問競委會對檢討《條例》有何意見。

47. 梁繼昌議員憶述，政府曾承諾，待《條例》全面實施3年後，政府便會對《條例》進行檢討。鑒於法定團體現時被豁除於《條例》的規管範圍之外，梁議員詢問，政府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會否考慮在《條例》下涵蓋該等法定團體。

48. 副主席詢問，政府日後會否要求各政府部門評估擬推行的政府政策會否違反《條例》。

49. 競委會冼博崙先生表示，據他了解，政府計劃在2018年內盡早就《條例》的若干環節進行檢討。有3個範疇可能予以檢討。該等範疇包括法定團體獲豁免受《條例》規管；透過私人訴訟強制他人履行法律責任的權利獲豁除於《條例》的適用

範圍之外；以及跨行業合併的相關執法事宜獲豁免除於《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外。競委會成立了一個內部工作小組，檢討上述及其他方面的事宜，並根據競委會實施《條例》所得的經驗提供意見。依他之見，透過私人訴訟強制他人履行法律責任的權利既可補足競委會的執法工作，亦可為法律界帶來裨益，因為法律界從業員可從中汲取更多有關提供法律代表服務的經驗。

50.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補充，在此之前，《條例》的若干環節已經公眾討論。該等環節包括香港應否設立合併機制；競委會應否獲賦予收集資料權力，在日後進行市場研究時可強制有關各方提供資料；以及《條例》從罰則而言所收的阻嚇作用。競委會待訂出擬納入檢討範圍的事項清單後，便會與政府進行磋商及諮詢立法會。

#### *香港車用燃油市場*

51. 郭偉強議員察悉，競委會在 2017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研究報告中，指出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的一些結構性及行為特徵。他詢問，競委會就該等市場特徵及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52. 周浩鼎議員察悉，競委會在 2017 年 5 月發表了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研究報告，並詢問報告提出的其中兩項建議有何進展。該兩項建議分別為重新引入 95 辛烷值汽油，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以及政府應推出更多油站用地進行招標，及/或改變更多土地用途以作油站用地，以降低進入市場的門檻。

53.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表示，一如報告所述，單憑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兩個特徵，分別為香港的油價相對偏高及油公司的價格相近，並不構成反競爭行為的確實證據。不過，若競委會注意到懷疑反競爭行為的資料，便會作出跟進。他補充，一如報告所建議，對車用燃油市場引入結構性改革(例如對碼頭倉庫設施作出不同程度的介入)，會加強市場競爭。

54. 陸頌雄議員察悉，消費者委員會現時在其網站發布有關零售商就車用燃油產品提供的各類折扣優惠資訊。不過，他認為，公開資料中有關營運車隊的大型客戶獲得的折扣資料(尤其是購買柴油取得的折扣資料)甚少。

55. 競委會的畢仲明先生表示，競委會進行車用燃油市場的研究時，曾要求油公司提供有關車隊折扣的資料。他認為，該項資料有助競委會評估和分析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然而，大部分油公司聲稱該項資料屬商業敏感資料，因此拒絕提供。

56. 陸頌雄議員察悉，香港的車用燃油產品大部分由新加坡進口。他認為，若有其他車用燃油供應來源，香港的車用燃油價格便可降低。就此，他詢問為何現時只有單一車用燃油來源。

57. 競委會的畢仲明先生提述油公司向競委會作出的回應。油公司表示，他們由新加坡進口車用燃油產品是一項商業決定。根據競委會收集所得的資料，香港的主要油公司在新加坡擁有煉油廠，故此該等油公司從自己的煉油廠進口車用燃油產品，並無不合理之處。

(在下午 12 時 44 分，主席作出指示，把會議時間延長 5 分鐘。)

### 議案

58. 周浩鼎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黃定光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確保競委會具有足夠資源，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並擁有足夠經驗的人手，以跟進個案調查和相關執法工作。"

59. 主席裁定該議案與目前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席上處理該議案。

經辦人/部門

6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參與表決的委員投票贊成該議案，並無委員就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4)99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V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12 日